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宏股份

股票代码：603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包括交易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张元园女士自愿锁定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10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9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33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镇海投资/受让方	指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德宏股份/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张元园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张元园女士拟向镇海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德宏股份的78,780,000股股份，占德宏股份总股本的29.99%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张元园女士与镇海投资就转让德宏股份所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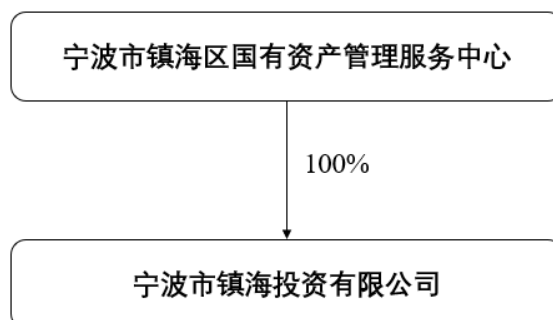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503802761
法定代表人	岑程
控股股东	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7 月 0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房屋租赁；招投标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苗木培育、种植、实业性投资；土地开发整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收购、开发；以水资源为主的资源综合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石化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海投资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有镇海投资100%股权，为镇海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全额拨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211691393877U
法定代表人	柴亚明
举办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2日
有效期	2019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承担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及其保值增值监管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海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农业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水利设施、产业化经营的投资及开发建设；苗木培育、种植；房屋、土地租赁
2	宁波市镇海蛟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教育项目投资；物业管理
3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1,050.00	100%	公路、桥梁工程建设
4	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房屋租赁、招投标咨询服务；建材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维护
5	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6	宁波海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792.50	77.54%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开发；房屋出租；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	宁波镇海工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受托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租赁；产业园区的开发、投资、运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8	宁波中机机械零部件检测有限公司	200.00	70%	机械零部件产品检测、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租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
2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旅游服务；工业水生产供应
3	宁波镇海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100%	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投资；场地租赁；实业性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4	宁波市镇海新城恒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城镇一体化项目建设；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5	宁波市镇海箭湖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35,000	100%	城镇一体化项目建设；房屋拆迁服务（除爆破）；土地整理开发；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镇海投资是镇海区属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公路、桥梁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资产经营；实业性投资；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以水资源为主的资源综合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二）财务状况

镇海投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915,466.75	2,683,189.11	2,552,196.04
负债总额	2,012,849.63	1,734,299.01	1,565,121.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2,617.12	948,890.10	987,07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1,652.49	948,542.32	985,160.32
资产负债率	69.04%	64.64%	61.3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3,841.19	157,192.82	116,380.35
营业成本	103,333.12	176,714.95	122,907.13
利润总额	7,265.05	9,844.31	8,117.68
净利润	7,002.42	9,564.10	6,75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7.49	9,637.55	6,745.48
净资产收益率	0.79%	1.00%	0.75%

注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镇海投资2017年和2018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4591号和[2019]44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镇海投资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海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海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岑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宁波	否
朱瑛	董事	女	中国	宁波	否
杨红	董事、财务总监	女	中国	宁波	否
许栩榕	董事	女	中国	宁波	否
刘烨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宁波	否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虞玲燕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宁波	否
刘圣杰	监事	男	中国	宁波	否
归燕	监事	女	中国	宁波	否
贾亚娜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宁波	否
沈际芳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宁波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海投资及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镇海投资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情况，镇海投资通过二级子公司宁波招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镇海投资是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根据镇海区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深化政府投融资管理体制，拓宽国有资本投资领域，提高资金运行效益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镇海投资将成为德宏股份的控股股东，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成为德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镇海投资主要是基于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长期看好、对德宏股份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而进行的战略投资。希望进一步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业务，同时积极开拓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回报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6 月 12 日，镇海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具体事项。

2、2020 年 6 月 13 日，张元园女士与镇海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应满足的先决条件包括：

- 1、交易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 2、镇海投资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张元园女士自愿锁定承诺；
- 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镇海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镇海投资持有德宏股份29.99%的股份；同时张元园女士承诺在其所转让的股份登记在镇海投资名下后，张元园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主动谋求德宏股份的控制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镇海投资将成为德宏股份的控股股东，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成为德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年6月13日，镇海投资与张元园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张元园女士拟向镇海投资转让德宏股份78,780,000股股份，占德宏股份总股本的29.99%。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转让方：张元园（甲方）

受让方：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2、签署时间

2020年6月13日

3、标的公司股份及控制权转让

（1）本次交易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交易流程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 双方及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机构或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2) 双方商谈并初步确定交易方案，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3) 标的公司发布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相关内容；

4) 在签订本协议后 1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资金账户共管协议》，将甲方名下账户转为具有双方共管功能的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乙方应在前述账户具有共管功能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诚意金到共管账户。

若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将共管账户的诚意金全额退还乙方（包括产生的孳息）：

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国家层面国资监管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②乙方尽职调查后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债务、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产权纠纷、证券监管重大行政处罚等）；

③甲方在标的公司 IPO 时所作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无法得到股东大会的豁免；

④发生不可抗力的。

若因甲方主观原因取消本次交易，则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诚意金；因乙方主观原因而取消本次交易的，则诚意金归甲方所有。其他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期限原则为 10 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以及尽调过程中获取

或知悉的标的公司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未经甲方及标的公司同意擅自向他人披露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且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6)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在 18 日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由标的公司进行相关公告，《股份转让协议》于甲方取得股东大会豁免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和乙方完成宁波市镇海区国资监管部门、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生效。

7) 乙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并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国资监管部门和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的审核批准。

8)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进行股份的交割。本次股份转让乙方拟合计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8,780,000 股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29.99%，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87,164,000.00 元（大写：拾亿捌仟柒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该价格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对于协议转让价格的要求。若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协议所涉及标的股份数量和交易单价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 标的股份交割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总交易对价的 50%扣除诚意金后的金额即人民币 493,582,000.00 元（大写：肆亿玖仟叁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诚意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

② 乙方已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且此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甲方完成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义务。若本次交易无法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将共管账户内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包括产生的孳息）退还。

对应的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在经过税务部门确认金额后，甲方可在共管账户中划转，乙方予以配合。若完税后由于单方主观原因导致后续交易失败，则该笔税款由该方承担。完税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 50% 的交易对价人民币 543,582,000.00 元（大写：伍亿肆仟叁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转入共管账户内。在交易对价转至共管账户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共同至登记过户机构开始办理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交割手续（登记过户机构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在取得登记过户机构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共管账户内的占交易对价 95% 的金额在扣除甲方此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保留共管账户内占交易对价 5% 的金额即人民币 54,358,200.00 元（大写：伍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及孳息。

③在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对外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业绩承诺得到实现后或虽未实现但已按约定进行补偿后，甲乙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解除共管，剩余人民币 54,358,200.00 元（大写：伍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及账户全部孳息归甲方所有。

（3）业绩承诺

1）甲方承诺，标的公司的现有业务（指本协议签署日前标的公司现有的全部业务，下同）和资产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0.9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以上承诺净利润需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为基准，不含乙方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标的公司新增对外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的盈亏，以及标的公司的投资、融资、并购重组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同时，在考核甲方业绩时应剔除该部分投资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

若标的公司未能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进行补足。甲方应在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对外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足款。甲方应承担的补足款=0.9 亿元-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在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承诺净利润未能达成的，甲方应承担的补足款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确认。

2) 在业绩承诺期内,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项下的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现有业务(含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重大或异常开支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若资金支出未用于公司现有业务, 或重大、异常开支未事先告知甲方, 则在考核甲方业绩时在甲方承诺利润中剔除该等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

3) 在业绩承诺期内, 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为甲方完成业绩承诺创造条件。

4) 在业绩承诺期内, 主要由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 如果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之经营业绩超过考核目标(考核目标另行约定), 则乙方同意由标的公司给予全体经营团队超额奖励, 具体方案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双方应促使具体方案通过公司决策机构批准。

4、标的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1) 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甲乙双方同意维持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数量。经双方协商, 将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调整安排为:

乙方推荐/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1 名监事; 甲方推荐/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1 名监事。届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和推进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改选议案。标的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提名, 副董事长由甲方推荐/提名。继续聘任标的公司创始人张宏保先生为名誉董事长。

(2) 上述改选或改聘应当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 具体启动时间以乙方通知为准。

5、申请豁免承诺

甲方所持标的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份的 36 个月锁定期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期满, 但 IPO 时甲方还有额外承诺, 即自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30%。对此, 需按监管规定提请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豁免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 对于本次股份转让中涉及需要豁免承诺的事宜, 甲方应积极促使标的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17 日内完成该等相关豁免事项。

(2) 乙方承诺, 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的 78,780,000 股、占标的公司 29.99% 的股份将继续履行甲方在 IPO 时所作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张元园女士拟转让的其持有德宏股份 78,780,000 股股份的锁定期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期满, 但在德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其承诺自愿承诺在法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德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30%。本次张元园女士转让德宏股份股份事项尚需德宏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张元园女士自愿锁定承诺。同时镇海投资承诺在受让张元园女士所转让的德宏股份股份后, 将继续履行张元园女士所做的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13.80 元，镇海投资受让 78,780,000 股股份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087,164,000.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德宏股份主营业务或对德宏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德宏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德宏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具体情况如下：

1、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镇海投资推荐/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元园女士推荐/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镇海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 1 名董事长人选，张元园女士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 1 名副董事长人选。

2、对上市公司监事会进行改组

上市公司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其中，镇海投资推荐/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张元园女士推荐/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

3、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将由镇海投资推荐/提名。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

保证德宏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德宏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保证德宏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德宏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保证德宏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德宏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德宏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德宏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德宏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保证德宏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德宏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德宏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德宏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德宏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德宏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保证德宏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德宏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德宏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保证德宏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德宏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德宏股份的业务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积极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镇海投资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4591 号和[2019]44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镇海投资 2019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镇海投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332.15	226,663.53	174,742.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4,786.32	131,671.62	111,974.68
预付款项	4,816.80	2.65	2.65
其他应收款	326,217.38	298,784.98	263,336.94
存货	258,386.65	304,784.46	412,61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5.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460.58	2,078.23	588.07
流动资产合计	1,054,484.87	963,985.47	963,255.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24.48	21,850.83	21,850.83
长期应收款	1,980.00	1,485.00	1,485.00
长期股权投资	129,080.49	128,281.69	164,642.70
投资性房地产	90,385.83	83,282.25	82,385.14
固定资产	106,954.08	100,421.47	100,014.24
在建工程	891,439.56	880,313.76	724,888.01
无形资产	3,606.41	2,986.86	3,257.83
长期待摊费用	330.37	64.77	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5	2.93	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856.40	500,514.09	490,407.4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0,981.88	1,719,203.64	1,588,940.68
资产总计	2,915,466.75	2,683,189.11	2,552,19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775.00	123,000.00	26,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81.63	42,922.70	63,594.24
预收款项	5,743.18	19,970.77	24,402.56
应付职工薪酬	242.73	131.17	100.72
应交税费	21,831.47	20,277.32	18,927.46
其他应付款	471,896.49	443,178.47	396,90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47,956.72	124,029.59	170,022.25
其他流动负债	30,021.47	-	-
流动负债合计	901,748.68	773,510.02	699,95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8,352.00	482,640.00	527,770.00
应付债券	394,494.94	333,973.83	202,723.58
长期应付款	147,192.65	141,702.72	132,179.02
递延收益	1,061.36	2,472.44	2,496.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100.95	960,789.00	865,169.29
负债合计	2,012,849.63	1,734,299.01	1,565,121.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	7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723,940.83	778,417.37	824,672.92
其他综合收益	269.22	-	-
盈余公积	8,410.83	7,914.57	7,715.03
未分配利润	99,031.61	92,210.38	102,77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01,652.49	948,542.32	985,160.32
少数股东权益	964.63	347.78	1,91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617.12	948,890.10	987,07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5,466.75	2,683,189.11	2,552,196.0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841.19	157,192.82	116,380.35
减：营业成本	103,333.12	176,714.95	122,907.13
税金及附加	2,901.11	3,630.52	2,809.10
销售费用	816.58	893.89	293.45
管理费用	3,035.24	3,115.22	2,496.34
财务费用	-616.52	-941.61	-773.43
加：其他收益	8,041.06	34,487.92	18,886.99
资产减值损失	-694.94	-481.70	765.31
投资收益	815.64	2,939.65	-9.35
资产处置收益	14.63	-	26.11
二、营业利润	2,548.06	10,725.72	8,316.82
加：营业外收入	4,808.72	0.56	3.23
减：营业外支出	91.73	881.97	202.38
三、利润总额	7,265.05	9,844.31	8,117.68
减：所得税费用	262.63	280.20	1,366.79
四、净利润	7,002.42	9,564.10	6,75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7.49	9,637.55	6,745.48
少数股东损益	-315.07	-73.45	5.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69.2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22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22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71.64	9,564.10	6,75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6.71	9,637.55	6,74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07	-73.45	5.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02.94	142,596.53	82,79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07.27	36,100.03	8,3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33.54	178,696.56	91,18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54.51	58,343.39	66,01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81	965.64	1,09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5.09	7,984.69	5,85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74.31	3,186.14	1,70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851.72	70,479.85	74,67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81	108,216.71	16,50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26	-	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4.49	305.6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5.21	-	33.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5.88	60,356.98	297,61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87.84	60,662.63	298,19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833.54	180,231.02	176,67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00	-	11,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8.54	72,934.29	28,03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17.08	253,165.31	216,50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29.24	-192,502.68	81,68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212.18	272,500.00	387,61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8,600.00	89,48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82.56	129,795.76	185,00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294.74	570,895.76	662,106.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7,130.00	284,308.00	666,92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04.70	76,236.57	15,79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40	32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38.84	78,443.84	201,74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873.54	438,988.41	884,46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21.20	131,907.35	-222,35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73.77	47,621.37	-124,16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363.53	164,742.16	288,90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037.31	212,363.53	164,742.1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证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证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协议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计划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岑 程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岑 程

年 月 日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大道 1888 号
股票简称	德宏股份	股票代码	603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78,780,000 股</u> 变动比例: <u>取得 29.99%股权</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是 ☐ 否 ☒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备注：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豁免转让方自愿股份锁定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岑 程

年 月 日